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9號

原　　告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被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塘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被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705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5之併案執行費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958元應更正為206元；次序14之清償債務債權18,388,028元應更正為18,273,705元、次序15之清償債務債權3,621,953元應更正為3,599,434元、次序17之清償債務債權10,491,507元應更正10,388,670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差額為據，核定為249,431元【計算式：（9,958－206）＋（18,388,028－18,273,705）＋（3,621,953－3,599,434）＋（10,491,507－10,388,670）＝249,431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